

证券代码：839310

证券简称：中科达信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黑龙江华电网络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依法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黑龙江华电网络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依法在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并由股东会选举

	产生。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不含电力设施）、办公家具、教学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弱电工程施工；计算机机房装饰；教学设备及相关产品、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租赁及维修服务；信息化系统工程运营维护服务；大数据分析、数据处理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在委托范围内从事委托方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科技行业、教育行业、文化行业、卫生行业进行投资；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通信工程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办公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专业设计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网络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标准化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消防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

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呼伦贝尔市、哈尔滨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	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许可项目：供热工程建设；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共发行 1010 万股。	第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 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 1010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方式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26.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 已发行 的股份数为 5026.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在行使上述职权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不得将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以及股东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在行使上述职权时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不得将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以及股东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日计算。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日计算。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会

议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知情的其他股东亦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申请；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被提出回避表决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表决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会会议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四）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表决，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会议临时主持人（会议临时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

议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知情的其他股东亦有权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申请；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被提出回避表决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表决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会会议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四）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表决，与会董事或股东应当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关联股东回避并推选会议临时主持人（会议临时主持人应当经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的股份；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草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的股份；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草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董事的界定，参见本章程附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全文总经理	全文经理
全文副总经理	全文副经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监事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七)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七)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内或公司所在地省级知名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内或公司所在地省级知名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uadian-corp.com>。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